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政府、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2022 年全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公开机制，2022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1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执法文书送达公告、行政处罚公示、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等。

（二）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事项。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我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科学合理设置公开栏目，提升主动公开质量，依法受理社会大众的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

（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谁制作、谁审查”、“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执行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审核制

度，对公开内容做好把关，确保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审核管理，不断提升涉税信息对外发布水平。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对照《2022年全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体系，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层层压实责任，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0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培训教育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公开栏目的公开格式、公开时限、保密审查等，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规范。二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培训力度。加强文件政策学习，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干部业务水平，保障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